

运用法治思维推进全民国防教育的思考

◎ 帅晋明

内容提要:运用法治思维推进全民国防教育,对于贯彻依法治国理念、适应新时代教育要求、提升国防教育实效具有重要意义。当前,全民国防教育还存在领导机制不顺畅、内容体系不科学等问题,内在原因是法律体系不规范、法治思维不到位、执行监督不严格。运用法治思维推进全民国防教育,必须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运用法治方式,推进良法善治与制度刚性、重点教育与普及教育、正面宣传与问题引导、传统做法与新兴阵地、社会资源与军队力量相统一,实现新时代全民国防教育新发展。

关键词:国防法制 法治思维 国防教育

中图分类号:E2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4484(2019)07-0047-05

作者:帅晋明,陆军步兵学院政治理论教研室,副教授,专业技术大校

DOI:10.15969/j.cnki.11-2770/e.2019.07.012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我们的国防是全民国防,我们要加强全民国防教育,并多次强调要“增强全民国防观念,使关心国防、热爱国防、建设国防、保卫国防成为全社会的思想共识和自觉行动”。这些重要论述为新时代加强全民国防教育提供了根本遵循,指明了发展方向。作为国防和军队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新时代全民国防教育必须始终坚持法治思维,在法治轨道上持续有力推进,为维护国家安全提供坚强思想政治保证,为实现中国梦强军梦汇聚磅礴正能量。

一、运用法治思维推进新时代全民国防教育的意义考量

(一)贯彻依法治国战略的内在要求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专门就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出决定,提出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一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党的十九大报告又一次鲜明提出,深化依法治国实践,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新时代全民国防教育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以下简称《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以下简称《国防教育法》)和中央《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国防教育工作的意见》等法规文件为基础开展的全民性教育活动,运用法治思维筹划组织是贯彻依法治国战略的题中之义。

(二)适应新时代新要求的必然选择

习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指出,经过长期努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这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也是全民国防教育的历史方位。进入新时代,国家安全环境正发生深刻变化,面临安全形势挑战更加严峻复杂,全民国防教育的战略性、政治性、基础性地位作用更加突出,贵在经常、重在普及、难在创新、落在实效的特征更加凸显,必然要求

党、国家和政府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手段解决新时代遇到的矛盾困难,积极稳妥有序推进全民国防教育。

(三) 提升国防教育实效的迫切需要

转变观念、强化自觉是教育的根本目的和关键所在。近代以来历史反复证明,全民国防教育能否深入人心,直接影响国民能否充分认识国防形势、增强危机意识,真正关心国防、热爱国防、建设国防、保卫国防,关系国家安全、民族复兴、人民幸福。运用法治思维推进全民国防教育,把教育活动纳入法治轨道,能够充分体现党和国家意志,从国家法律层面统筹力量资源,加大执行力度,最大限度保障教育活动各项设计安排落到实处,增强国防教育权威性实效性。

二、运用法治思维审视当前全民国防教育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 主要问题

第一,领导机构不够顺畅。虽然《国防教育法》及中央《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国防教育工作的意见》作了规范明确,但实际情况是,各地国防教育组织领导构架不统一、不规范,有的设立国防教育委员会或领导小组,有的是国防动员委员会领导或成立联席会议;国防教育工作机构即办公室设置不规范,有的设在党委宣传部门,有的设在省军区系统,个别设在政府相关部门,上下条线不顺,职责分工不明,协调沟通不便,相互缺乏约束,不能实施有效领导。市、县两级国防教育工作机构力量比较薄弱,人员组成、职责定位和工作制度也存在不够规范、明确的问题。

第二,内容体系不够科学。一是比重不够均衡。目前,小学初中学生国防教育主要以课堂授课和户外军训为主,国防教育进入教材基

本得到落实,但不同版本、不同年级的教育内容所占比重差异较大,有的版本仅为5.6%,有的达到11.88%。二是内容不够系统。一些对青少年教育作用极大、影响深远的经典课文如《飞夺泸定桥》《谁是最可爱的人》《邱少云》等被删除,对《全民国防教育大纲》明确的我国领土主权、领空领海和外太空知识、国家安全形势涉及较少或更新不够,回应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现实问题不够,内容系统性时代性不强,难以引起共鸣。

第三,覆盖全民不够彻底。近年来,各地虽然按照中央要求重视加强领导干部、青少年学生、民兵预备役3类群体的国防教育,但国防教育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进偏远农村地区还不够,少数民营企业和周边农民建“民房”而不重“民防”,蚕食部队训练场地、毁坏军事设施的现象时有发生,“富而忘战、安而忘危”的和平麻痹思想依然存在。边疆民族地区既是维护我国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的屏障,也是敌对势力渗透颠覆分裂的重点方向,而陆地边疆9个省份居住着全国近60%的少数民族人口,却是国防教育相对薄弱的地方,国防教育全民全域全时覆盖还有较大差距。

第四,形式手段不够有效。教育方法手段比较单一老套,对互动式体验式教育方式、对新兴媒体创新运用不够。目前,大中小学军训长则一个月,短则一星期,以整理内务、队列和军体拳训练等为主,存在重技能训练、轻知识传授,重入学军训、轻长期教育,重汇报表演、轻素质培养等问题;大学军事基础课基本上是照本宣科“满堂灌”,学生没兴趣、教师不积极;领导干部以到部队过军事日或听专题报告代替系统教育,以全民国防教育日活动代替经常性教育,效果不理想。因此,如何适应不同社会群体需求,不断创新手段方法,增强新时代国防教育感染力渗透力,是急需解决的重大课题。

（二）原因分析

第一，法律体系不规范。作为国防教育基本法律《国防教育法》虽已颁布18年，但没有随着形势发展和任务变化及时修改完善，一定程度上滞后于现实、与时代脱节，面对日益涌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缺少法律解决依据；《国防法》《国防教育法》规定比较笼统，在主管机构职责、不同教育对象的教育内容时间和组织形式、检查监督以及师资、教材、经费保障等关键环节规定不够具体，理论层面不易掌握，实际操作较难实行；部分地方性法规不能很好地落实《国防教育法》相关规定，存在照搬法条和模仿其他省市法规的现象，没有形成上下连贯、位阶分明、符合实际的法律体系。

第二，法治思维不到位。中央《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国防教育工作的意见》，要求“县级以上国防教育办公室要健全工作制度，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实行军地合署办公”，但少数地方主管部门贯彻落实不够，存在有法不依或搞变通、打折扣现象，导致组织机构不顺、领导力量薄弱。《国防法》《国防教育法》均明确公民有接受国防教育的权利和义务，但部分国民既看不到国家安全面临的复杂形势和严峻挑战，缺乏危机忧患意识，也不能从维护法律尊严的角度承担接受国防教育的义务，法治观念淡薄，法律素养欠缺。

第三，执行监督不严格。法律得到有力执行和有效监督才有生命力。这些年，虽然组织了各级领导干部国防教育培训，但缺少与职务晋升相配套的强制性措施，缺少对受教育情况的硬性约束，国防教育成为“软指标”，一些领导干部的国防观念和国防素养与所处地位、肩负责任不相适应。经过一定军训的大学毕业生或社会青年，无论供职在机关、企业、农村，都没有国防教育的体制建制、组织机构、内容训练和考评监督等要求，本应是国防建设的生

力军，却成为国防教育的薄弱地带。

三、运用法治思维推进新时代全民国防教育的思路对策

运用法治思维推进新时代全民国防教育，总的思路是，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以习主席关于依法治国和国防教育系列重要论述为指导，以弘扬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准确把握新时代全民国防教育新特征新任务新要求，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推动国防教育法律制度体系化、内容设计科学化、教育对象普及化、形式手段多样化、参与力量多元化，不断提升全民国防教育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一）依法完善法律机制，推进良法善治与制度刚性相统一

第一，及时修法。法律是最好的教育。依据形势任务发展变化，及时展开《国防法》《国防教育法》等法律修、废、释工作，特别是指导各地制定完善法律精神统一、各具特色优良的国防教育实施条例细则，细化明确普通公民应尽的法律义务，使每个公民成为国防教育的受教者、宣传者、倡导者。充分吸收部分学者关于调整全民国防教育日的建议，按照富有意义、注重效果、便于记忆、利于组织的原则，通盘考虑、广泛调研，从9月7日辛丑条约签订日、9月18日“九一八”事变发生日、9月30日烈士纪念日、12月13日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公祭日中立法确定全民国防教育日。

第二，完善制度。建立奖惩机制，构建科学合理的全民国防教育考试标准和评价体系，将全民国防教育纳入“双拥模范城”评比，实行一票否决；对依法履行国防教育职责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不履行或消极履行的依法追究责任，维护国防教育法规的严肃

性权威性。建立监督机制,加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国防教育系列法规执行情况检查,把党组织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社会监督有机结合起来。

第三,强化执行。严格按照《国防教育法》要求,将国防教育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人员、经费等方面加强保障;纳入公务员录用考试必考内容,纳入党政领导干部绩效考评范畴,作为录取、使用、提升考察“硬指标”,原则上担任领导职务的党员干部必须经过相应层次的国防教育培训,强化学国防、抓国防的制度刚性。

(二)依法覆盖全民对象,推进重点教育与普及教育相统一

第一,国防教育要继续突出领导干部、青少年学生、民兵预备役人员3类群体。通过脱产培训、在职教育、议军会等途径,加强领导干部国家利益观、安全观、国防价值观教育,自觉将强烈的国防意识转化为关心支持国防建设的实际行动,充分发挥示范引领辐射作用;针对学生可塑性、接受能力强的特点,坚持“从娃娃抓起”,利用课堂教学、户外活动等形式,充分发挥学校、家庭和社会合力,加强国防意识熏陶和国防技能训练;利用后备力量重组、动员集结、军事训练等时机,培育民兵预备役人员战斗精神,提高保家卫国、参战支前的意识和能力。同时,关注边疆少数民族群众国防教育问题,既充分尊重他们的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又引导他们克服狭隘民族观,树立中华民族的大民族观,切实增强国家认同感归属感、民族向心力凝聚力。

第二,国防教育要坚持覆盖社会各阶层普通群众。推进国防教育进社区、进乡镇、进农村、进企业,将国防教育纳入普通公务员和企业员工学习培训活动,纳入社区乡镇居民继续教育范畴,纳入农民精准文化扶贫规划,以广

场文化、巡回展览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宣传时事政治、国防知识、安全形势,使群众认清国防与个人生存和切身利益息息相关,做到眼里有危机、胸中有国防、心底有信念、肩上有责任,切实提高履行国防义务的自觉性,使国防教育真正成为全民的教育、终身的教育,覆盖到全社会的各阶层各领域各角落。

(三)依法规范宣教内容,推进正面宣传与问题引导相统一

在内容体系上,以《国防教育法》《全民国防教育大纲》等为依据,从国家层面区分高等学校、高级和初级中学、小学等不同层次,在统编教材中增加国防教育内容和学时比重,规范分布比例,改进内容设计,定期更新再版,推动国防教育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增强教育时代感系统性实效性,并将国防教育纳入课程考核,增强相应的分值比例。

在内容重点上,突出爱国主义、民族精神和军魂教育,突出中国特色基本军事政策制度宣传。既要讲清我国悠久历史灿烂文化,也要讲清中国近代百年屈辱史;既要讲清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人民军队光荣传统,也要讲清国家海空权益、信息保密等安全面临的严峻挑战;既要讲清国家经济发展、政治清明、社会进步、人民幸福的伟大成就,也要讲清民族复兴进程内外矛盾交织的联动性和敌对势力对我遏制围堵的不可调和性;既要讲清我国国防力量日益壮大的事实,也要讲清全民国防意识和能力薄弱的现实。通过“讲清”,使公民在增强自豪感责任感的同时,克服麻痹松懈思想,时刻绷紧国家安全这根弦,强化忧患意识、危机意识、生存意识、底线意识,真正做到“富不忘战、安不忘危”,牢固确立大国防观念和总体国家安全观。

(四)依法创新手段方法,推进传统做法与新兴阵地相统一

一方面,按照《国防教育法》的要求,继

续发挥传单标语、板报征文等传统宣传平台作用。在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上开设国防教育栏目；免费开放全国所有烈士陵园、革命遗址等教育场所，用好国防教育示范基地；推进国防教育主题公园建设，依托现有公园嵌入国防元素，并利用全民国防教育日、抗战胜利日、国家公祭日等时机举办各类纪念仪式、主题展览、研讨交流，让公民在潜移默化中接受教育。

另一方面，积极拥抱新媒体，充分利用现代传媒传播速度快、信息容量大、覆盖面宽、感染力强的独特优势，通过微信、微博、手机报等多种终端链接国防教育公众号，让国防教育搭上信息网络快车。在各类主流商业网站和政治门户网站上开设国防网页，运用动漫形象、网络语言、图片说明等亲民性、直观性、趣味性强的手段传递知识、凝聚共识；积极创作类似《战狼2》《红海行动》凸显爱国元素、叫座叫好的影视作品，借鉴中国诗词大会、汉字听写大会等模式开展国防知识竞赛；在城市中心、交通要道设立具有国防教育意义的雕塑标识，在大型LED显示屏、高楼玻璃幕墙滚动播放国防公益广告，在公共交通工具上利用语音系统开展宣传活动，营造浓厚教育氛围；注重加大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加强网络舆情监控，坚决杜绝诋毁抹黑人民军队和民族英雄的行为，巩固壮大主流思想。

（五）依法统筹协调各方，推进社会资源与军队力量相统一

深入贯彻军民融合战略，充分利用军地双方经济、科技、人才、信息、场所等要素优势，做到力量统用、优势互补、成果共享，最大限度发挥国防教育资源优化配置综合效益。

第一，在组织领导力量上，健全各级国防教育领导机构，规范党委政府、军事机关、人民团体在国防教育中的职责。落实军地双召集人、工作例会等制度，真正实施军地合署办

公；按照管理严格、开放有序、可控可用的原则，探索建立国家国防教育协会，支持鼓励军地高校、科研院所、社会团体成立国防教育学会、基金等社会组织，形成社会各界齐抓共管国防教育新格局；结合“一带一路”倡议实施，发挥爱国宗教人士和民族上层人士作用，推动国防教育有机融入少数民族地区日常生活、学习工作和经济发展中，树立起全民大国防观念，确保边疆安宁。

第二，在军队作用发挥上，充分发挥军队在国防教育中的特殊优势。依据中央军委下发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军营开放办法》，规范有序组织军营开放活动，通过专题讲座、装备展示等形式，展示国防和军队建设新成就、新时代革命军人新形象，让老百姓走进军营、走近军人，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国防、热爱军队、尊重军人的浓厚氛围。

第三，在教育师资队伍上，坚持群众性与专业性相结合。把老战士、老干部、英模人物以及地方高校、党校、驻地军队院校等从事宣传、教育、法律工作的人员组织起来，建立精干高效的国防教育讲师团，采取颁发聘书、定期培训、分配课题等办法，不断规范和优化讲师队伍建设，提升国防教育质量层次。^④

主要参考文献

- [1] 党的十九大报告辅导读本[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 [2] 王朝田. 国防教育学[M]. 北京：国防大学出版社，2012.
- [3] 陈舟. 关于加强全民国防教育的思考[J]. 战略研究，2015（2）.
- [4] 国家国防教育办公室. 二〇一七年全民国防教育工作安排[J]. 国防，2017（3）.
- [5] 姚茂斌. 建议国家修订全民国防教育日[J]. 中国军法，2014（1）.

（责任编辑：孙永钰）